**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及舉行**論文計畫口試**注意事項

（102起）

需填表格與注意事項：

1.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名單審查申請表（附表6）
* 本所研究生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前，需與指導教授討論擬聘請之口試委員名單，填妥「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名單審查申請表」（附表6）送交本所修業指導委員會審議，並依修業指導委員會決議之名單自行邀請委員。擬聘請之委員名單如有更動須重提本所修業指導委員會審議。正式論文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名單亦請盡量與計畫口試之委員名單相同。
*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名單審查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3月31日或10月31日。
1.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附表7）
* 研究生於完成論文前三章初稿並通過計畫口試委員名單審查後，需填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並至圖書室登記計畫口試舉行時間及地點後，將本表送交所辦。
* 研究生提出論文計畫審查須支付每位委員審查費1500元，外縣市須另支車馬費500元，請於審查當天備妥並送交審查委員。
* 請於審查會舉行前3天張貼公告（附表10），並另備一份公告於審查會當天張貼於會場外。
* 審查會當天請自備茶水、點心供審查委員及指導教授之用，如需任何器材設備亦請於事前至所辦莊先生處登記借用。
1. 論文計畫口試記錄表（附表8）
* 請自行找專人協助記錄，並於計畫口試結束後將影本送交所辦備存。
1.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意見表（附表9）
* 研究生於論文計畫口試進行前應先行填妥表格內之『申請人』欄位後，將意見表轉交審查委員及指導教授作為記錄之用，並於會後繳交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意見表影本供所辦存留（審查委員意見表可自行存留）。